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 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 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 沿铁路东侧往南, 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 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 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 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 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 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 路线全长约6801米, 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 路基段长约336米, 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 风塔两座, 管理中心一座, 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 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 外径14.5米。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 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 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

(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2)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注: 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3)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企业财务要求：

/

(5)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应在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机电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交通工程）。

(6) 其他要求：

a、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c、在本工程中受施工、监理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2 00:00到2025-09-23 23:59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

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

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
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
目，标段为JDJC标段，招标范围为：a、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全线（含主线、辅道、管理
中心）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等所有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b、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作中与机电工程试
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2.3 计划工期：25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33,540.00元

2.5 工程规模：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
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
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
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
河路交叉处附近，路线全长约6801米，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路基段长约
336米，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
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
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外径14.5米。

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横江大道互
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
六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
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
时，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2.6 工程类型：公路

2.7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试验
检测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24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
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
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
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2.8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
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
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3) 企业信誉要求:

-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企业财务要求： /

(5)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应在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h）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机电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交通工程）。

(6) 其他要求:

a、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c、在本工程中受施工、监理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否评定分离：

7.2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邮政编码: 2100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 系 人: 吕萍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奥体大街69号6幢6楼

联 系 人： 成伟铭、李扬

电 话： 025-87715119

电 子 邮 件： js8653117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成伟铭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